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焦卫医〔2021〕14号

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焦作市医疗机构 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卫健委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，焦煤集团中央医院：

根据《河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度）》有关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焦作市医疗机构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 和 琳 常红波

联系电话：0391-3569286

电子邮箱：jzyz706@163.com



焦作市医疗机构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牢记初心使命，推动公立医院改革，完善医院惩防体系建设，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，进一步加强卫生行业行风建设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，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、中央巡视工作新要求 and 《河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度）》有关要求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 巡查组织

根据巡查工作任务，成立4个巡查组（见附件），每组由一名委领导任组长，相关科室科长任副组长，巡查组内设公立医院党建组、行业作风建设组、医院管理组和财务经济管理组4个专业小组。其中，医院党建组的巡查员由委机关党建办负责选派，行业作风建设组的巡查员由委医政医管科负责选派，医院管理组的巡查员由委医政医管处负责选派（涵盖医院管理、医疗管理、护理管理、药事管理、感染防控管理），财务经济管理的巡查员由委财务科负责选派。

二、 巡查对象

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、专科医院。

三、 巡查依据和内容

1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大型医院巡查工作方案（2019—

2022年度)》。

2、《河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）》。

3、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大型医院巡查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21〕12号）。

四、 巡查时间安排

2021年6月启动，9月底前完成本轮巡查任务。每所医院巡查天数原则上不少于7天。

五、 巡查方式

（一）医院自查。各医疗机构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《河南省大型医院巡查工作实施方案（2020—2022年度）》、《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河南省大型医院巡查细则的通知》（豫卫医〔2021〕12号）等要求，围绕本次巡查方案提出的任务要求，对照巡查重点开展全面自查，认真做好自查总结，系统总结医院在党建、行业作风建设、各项医疗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、预算管理制度执行、法律法规落实及经济运行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工作，结合实际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，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实施跟踪问效。

（二）实地巡查。在各医疗机构自查的基础上，巡查组采取听取汇报、列席会议、查阅资料、调查访谈、实地查看、民主测评、理论测试、模拟操作、预案演练、个案追踪、系统追踪等方法，从孤立的、偶然的问题中寻找系统的、必然的问题，并结合医疗信息统计分析结果开展实地巡查。

(三) 反馈与整改。各巡查组在巡查工作结束后即召开巡查反馈会议，向医院系统反馈巡查情况，对存在突出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。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委党组进行专项汇报。

各医疗机构在巡查结束后1个月内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整改报告。各巡查组负责监督被巡查医院认真落实整改，并视整改情况组织巡查“回头看”，对问题整改实施跟踪问效。各巡查组的巡查工作报告于2021年10月30日前将本组巡查报告报委医政医管处。

六、巡查工作要求

(一)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，客观真实反映医院总体工作情况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注重医院自查自纠和整改效果，注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，防止弄虚作假、搞形式主义、走过场。要通过巡查，真正达到纠建并举、整改提高的目的。

(二) 巡查组不干预医院日常工作，不处理具体事务，不承办具体案件，不直接处理医疗纠纷及其他上访事件。

(三) 各巡查组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被查医院不准迎来送往，违规接待；参加巡查的工作人员须廉洁自律，改进巡查工作作风，务实巡查、廉洁巡查。

附件：焦作市医疗机构大型医院巡查分组安排

附件：

焦作市医疗机构大型医院巡查分组安排

第一组：

组 长：王彦霞

副组长：宋孝娟

巡查员：党务1人，行风1人，

医院管理5人，经济管理1

联络员：和 琳

巡查医院：

焦作市人民医院

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

焦作市第四人民医院

焦作市五官医院

修武县人民医院

第二组：

组 长：程中华

副组长：刘新荣

巡查员：党建1人，行风1人，

医院管理5人，经济管理1人

联络员：赵宜晨

巡查医院：

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

中站区人民医院

焦作市精神病院

温县人民医院

温县第二人民医院

第三组：

组 长：王新兴

副组长：杨洪升

巡查员：党建1人，行风1人，

医院管理5人，经济管理1人

联络员：李人杰

巡查医院：

焦煤集团中央医院

焦作市第五人民医院

马村区人民医院

沁阳市人民医院

第四组：

组 长：邢德有

副组长：陈国锋

巡查员：党建1人，行风1人，

医院管理5人，经济管理1人

联络员：裴亮亮

巡查医院：

焦作市妇幼保健院

焦作市第六人民医院

博爱县人民医院

武陟县市人民医院